宿政复〔2020〕34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区2020年第一批次

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宿迁市区2020年第一批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宿自然资规发﹝2020﹞13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宿迁市区2020年第一批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《方案》对市区局部地块用地性质、用地布局、开发建设强度等方面的调整较为科学，能够较好地指导地块及周边开发建设。

二、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，你局在《方案》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规划管控和技术指导，会同各区根据批复精神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规划，如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，应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